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發動 刑事偵查作為注意事項

一、為使本署及各管理處遇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時，能依法配合與即時通報，以妥為應處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檢察機關：指各地方檢察署。

(二)司法警察機關：指法務部廉政署(含各調查組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各所屬處站)、警察機關等。

(三)刑事偵查作為：指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發動之調卷、通知、詢問、傳喚、訊問、拘提、逮捕、聲請羈押、搜索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。

三、本署各單位遇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發動下列刑事偵查作為時，應儘速瞭解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；各管理處應儘速簽報處長並知會輔導室通報政風室(如附表)，如屬重大、突發或緊急情形，得先行以傳真、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，事後再依前述程序簽報：

(一)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因辦理貪瀆、不法案件，調閱卷證、會勘或要求提供機關員工個人資料等。

(二)機關員工因涉嫌貪瀆、不法案件，經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、詢問、傳喚、訊問、拘提、逮捕、聲請羈押、搜索相關處所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。

(三)機關員工經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以貪瀆、不法案件之證人、關係人身分詢問、訊問者。

四、本署各單位如知悉偵查結果，應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；

各管理處應簽報處長並知會輔導室通報政風室。

五、應注意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予以必要之保密或限制公開。

第三點附表

密

(農業部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)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陳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資料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案由						
資料類別	☐貪瀆案件 ☐重大輿情 ☐風紀案件 ☐一般案件	資料區分	☐首次陳報 ☐後續陳報	原報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輔導室	資料來源 ☐主動發掘 ☐受理檢舉 ☐交查案件 ☐民代質詢 ☐媒體報導 ☐配合偵查 ☐接獲通報 ☐其他（）
資料內容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
擬辦				批示		